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塑科技”、“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回复所列具体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5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5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大额减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本次减资的原因；（2）股东前次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3）上述无形资产目前的权属情况、是否在公司继续使用，若未在公司使用，对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影响；（4）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1
3、关于环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2）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13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2）公司生产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3）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纠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处罚；（5）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请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5

5、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22
6、公司客户主要为河南政府部门,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披露客户(订单)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客户预算资金、资金结算审批制度等特有的客户特点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是否构成不利影响。(2)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趋势,分析合理性、稳定性和持续性。(3)请公司披露销售区域集中的原因及其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准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3
7、公司产品分为PE、PVC、PPR管道等。(2)请公司对比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在技术及其工艺、性能、应用领域、环保型、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性,分析产品之间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是否符合行业及环保发展的趋势,上述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请公司对比其他类型管道产品的主要差异性,披露公司产品的未来成长空间及其持续销售能力。(3)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8
8、(1)请公司补充披露环保设备、日常环保的支出情况及其环保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2)请公司和中介机构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的要求说明、披露和核查环保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6
9、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产生的具体过程、内容、原因和金额,是否存在违反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潜在纠纷,财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对以上所有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45
三.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45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麒橡塑有限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行按项目进行采购，采购行为的发生具有不均匀性，而银行给予的信用额度通常有一定期限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材料采购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向一家供应商单次采购的金额往往较小，去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不方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充分利用信用额度和方便日常采购中使用。特别是报告期内采购次数较多，公司信贷资金较为紧张，银行给予的贷款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体现的，从而导致公司为充分利用信贷额度开具了金额较大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共 5550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开具无

真实交易承兑汇票 2400 万元，2014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 3150 万元。报告期后，2015 年 8 月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出票日	解付日期
1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13/3/29	2013/9/29
2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4/8	2013/10/8
3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0/9	2014/4/9
4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4/16	2014/10/16
5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龙麒橡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1/27	2014/4/27
6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9/16	2015/3/16
7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0/8	2015/4/8
8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1	未到期未进行解付
合计			65,5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解付。2015 年 8 月 21 日开具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因票据未到期，未进行解付。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因票据未到期，银行未进行解付。根据开票银行中原银行双汇路支行出具的说明，上述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为公司在该行存放的 6 个月定期存款 1000 万元，因此票据到期日银行解付后公司能够向银行足额还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针对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前全部解付；对于报告期后，2015年8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1000万元，票据尚未到期没有解付，公司承诺票据到期日后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此外，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传杨、李晓云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情况，公司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票据融资的成本主要为手续费，2013年发生额为7,134.16元，2014年发生额为21,607.52元。扣除保证金后为公司实际使用的金额，若采取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2013年将多产生财务费用222,032.51元，2014年将多产生财务费用417,559.15元，2015年1-7月将多产生财务费用141,666.67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3,606.52元，1,472,629.05元，4,467,571.46元，扣除上述财务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5,639.03元，1,055,069.90元，4,325,904.79元，如果公司不采用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

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凭证、财务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2) 事实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凭证、财务凭证等资料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共 5550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 2400 万元，2014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 3150 万元。报告期后，2015 年 8 月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出票日	解付日期
1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13/3/29	2013/9/29
2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4/8	2013/10/8
3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0/9	2014/4/9
4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4/16	2014/10/16
5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龙麒橡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1/27	2014/4/27
6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9/16	2015/3/16
7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0/8	2015/4/8
8	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1	未到期未进行解付
合计			65,5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2015年8月21日开具承兑汇票1000万元因票据未到期，未进行解付。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实施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了解到以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河南润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麒橡塑有限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是为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由于公司实行按项目进行采购，采购行为的发生具有不均匀性，而银行给予的信用额度通常有一定期限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材料采购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向一家供应商单次采购的金额往往较小，去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不方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充分利用信用额度和方便日常采购中使用。特别是报告期内采购次数较多，公司信贷资金较为紧张，银行给予的贷款额度中有较大部分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体现的，从而导致公司为充分利用信贷额度开具了金额较大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截至2015年7月31日，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2015年8月21日开具承兑汇票1000万元因票据未到期，未进行解付。

针对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前全部解付；对于报告期后，2015年8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1000万元，票据尚未到期没有解付，公司承诺票据到期日后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此外，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传杨、李晓云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情况的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情况，公司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采用票据融资的成本主要为手续费，2013 年发生额为 7,134.16 元，2014 年发生额为 21,607.52 元。扣除保证金后为公司实际使用的金额，若采取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计算，2013 年将多产生财务费用 222,032.51 元，2014 年将多产生财务费用 417,559.15 元，2015 年 1-7 月将多产生财务费用 141,666.67 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3,606.52 元，1,472,629.05 元，4,467,571.46 元，扣除上述财务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5,639.03 元，1,055,069.90 元，4,325,904.79 元，如果公司不采用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其主要是为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七项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及第 103 条应受行政处罚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22132 号《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无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支出记录。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

易承兑汇票情况，公司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会造成或有利益损失，因此，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条件。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前全部解付；对于报告期后，2015年8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1000万元，票据尚未到期没有解付，公司承诺票据到期日后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此外，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传杨、李晓云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中披露。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大额减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本次减资的原因；（2）股东前次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3）上述无形资产目前的权属情

况、是否在公司继续使用，若未在公司使用，对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影响；（4）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减资公告》、通知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对公司减资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2）事实依据

《减资公告》、通知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本次减资的原因；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减资的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构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为消除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减资相应减少股权方式抵销所欠公司款项。

2) 股东前次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3) 上述无形资产目前的权属情况、是否在公司继续使用，若未在公司使用，对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无形资产出资情况。公司目前共拥有注册商标三项，已经申请在受理状态的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均为公司所有并使用。

4) 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主要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漯河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 15,080 万元减少至 3,500 万元。请债权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 45 日内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在上述通知时间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丰验字（2015）第 8-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确认。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核准了本次减资事项的变更登记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减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3、关于环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2）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主办券商查阅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公司的环保情况，查看了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资料。

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需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

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取得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漯环监表（2009）

35 号关于《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漯环监验（2010）27 号《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聚塑管道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验收结果为：“同意河南聚塑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据此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项目小组查询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2015 年度漯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因此，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根据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2）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根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发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环境保护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根据该目录，列入环保核查的建材类型项目主要有：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及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胶管材管件（含 PVC、PE、PPR）、喷灌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管道的销售；管道安装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2)公司生产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3)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纠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处罚；(5)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请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公司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对公司业务资质、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2) 事实依据

公司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胶管材管件（含 PVC、PE、PPR）、喷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管道的销售；管道安装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 PVC 系列管道、PE 系列管道和 PP 系列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和基本农田节水灌溉工程等领域。公司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文号	认证机关	企业产品	有效期
1	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批件	(豫)卫水字(2009)第0033号	河南省卫生厅	聚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013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2	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批件	(豫)卫水字(2009)第0034号	河南省卫生厅	聚塑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2013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3	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批件	(豫)卫水字(2014)第0020号	河南省卫生厅	聚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2014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4	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批件	(豫)卫水字(2009)第0031号	河南省卫生厅	聚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2013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 公司生产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

经查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相关规定，并采取实地走访生产现场、访谈企业负责人的方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已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实施。且公司产品 PVC-U 管材、PVC-M 管材、PE 管件、PE 管材取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获得河南省卫生厅核发的《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批件》，许可内容详见上题。

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的生产严格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实施，并承诺：1、公司在选址、设计与设施方面，按照规定：涉水产品选择在地势干燥、水源充足、交通方便的区域。生产过程中单独设置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与其它建筑(场所)应有一定的防护间距。涉水产品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生活区的设置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与物流、清洁区与污染区的分开，未有交叉。厂区道路通畅，并有防止积水及扬尘的措施；生产场所根据生产产品特点和工艺要求设置了原辅料库、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检验室、

危险品仓库等场所；生产场所通道应宽敞，保证运输和卫生安全。为防止交叉污染，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未与非涉水产品共用。涉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的生产设备、工具、管道，用卫生、无毒、无味、耐腐蚀、不吸水、不变形的材料制作，表面光滑，便于清洗消毒。涉水产品生产用水水质及水量应满足生产工艺和卫生的要求；水质处理器(材料)的生产场所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用清洗、消毒场所和设备。生产区厕所应设在生产场所外，保持有效防护距离，并有防臭、防蚊蝇及昆虫等措施；2、公司在原材料和成品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方面，按照规定：公司有与生产规模、产品特点相适应的原材料、成品和危险品仓库。原材料库安排有专人管理，按品种分类验收登记、分类分批分区贮存。原材料贮存隔墙离地，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距离。有通风、防潮、防尘、防鼠、防虫等措施。安排有专人定期清扫，保持卫生；成品库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成品经检验合格包装后按品种、批次分类贮存于成品库中，防止相互混杂。成品库未贮存有毒、有害物品或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成品堆放隔墙离地，便于通风，并有防尘、防鼠、防虫等措施；原料和成品运输根据产品特点，选择了适当的运输工具，其工具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避免污染产品；3、公司在从业人员卫生要求方面，按照规定：公司从业人员上岗前，已经过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临时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体检合格后方可从事涉水产品生产。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不准其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的生产工作。操作人员手部有外伤时不得直接接触涉水产品 and 原料。生产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及进行其它有碍涉水产品卫生的活动。”

漯河市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公司在生产企业的选址、设计和施工、生产过程、原材料和成品贮存、运输、从业人员卫生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实施，公司生产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关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批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的要求。

3)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经核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和《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六条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前述规定，目前公司产品执行相应产品的国家推荐标准，标准为：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采取 GB/T10002.1-2006 的标准、给水用高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给水管材采取 CJ/T272-2008 的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给水管材采取 GB/T13663-2000 的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采取 GB/T13663.2-2005 的标准。

经核查，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检验报告》显示，依据 GB/T10002.1-2006 的标准，检验项目（硬聚氯乙烯 PVC-U）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

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检验报告》显示，依据 CJ/T272-2008 的标准，检验项目（PVC-M 管材）产品合格；

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检验报告》显示，依据 GB/T13663-2000 的标准，检验项目（PE 给水管材）产品合格；

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显示，依据 GB/T13663.2-2005 的标准，检验项目（PE 给水管件）产品合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4)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纠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处罚；

报告期内，原告常献锋、常胜周以公司产生的管道漏水造成其房屋出现裂缝及房屋后面出现水坑为由，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向柏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原告常献锋、常胜周各赔偿 7 万元。公司辩称造成房屋裂缝及出现水坑

是由于施工单位因施工不当造成。就上述诉求，柏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3〉柏民一初字第 333 号），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常献锋房屋损失共计 4.7 万元；一次性赔偿原告常胜周房屋损失共计 2.25 万元，鉴定费 1.5 万元由公司承担。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调解内容。

根据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以产品质量事故为由的诉讼，但法院以调解结案，并未认定事故是因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相关部门亦未认定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因上述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处罚的情形。

5) 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请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该标准公司制定《管理手册》，由总经理段传杨签署后，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正式实施。

（4）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生产已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实施。且公司产品 PVC-U 管材、PVC-M 管材、PE 管件、PE 管材取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获得河南省卫生厅核发的《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批件》。

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的生产严格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实施，并承诺：1、公司在选址、设计与设施方面，按照规定：涉水产品选择在地势干燥、水源充足、

交通方便的区域。生产过程中单独设置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噪声等污染的生产场所，与其它建筑(场所)应有一定的防护间距。涉水产品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生活区的设置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与物流、清洁区与污染区的分开，未有交叉。厂区道路通畅，并有防止积水及扬尘的措施；生产场所根据生产产品特点和工艺要求设置了原辅料库、产品加工生产场所、成品库、检验室、危险品仓库等场所；生产场所通道应宽敞，保证运输和卫生安全。为防止交叉污染，涉水产品的生产设备未与非涉水产品共用。涉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的生产设备、工具、管道，用卫生、无毒、无味、耐腐蚀、不吸水、不变形的材料制作，表面光滑，便于清洗消毒。涉水产品生产用水水质及水量应满足生产工艺和卫生的要求；水质处理器(材料)的生产场所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用清洗、消毒场所和设备。生产区厕所应设在生产场所外，保持有效防护距离，并有防臭、防蚊蝇及昆虫等措施；2、公司在原材料和成品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方面，按照规定：公司有与生产规模、产品特点相适应的原材料、成品和危险品仓库。原材料库安排有专人管理，按品种分类验收登记、分类分批分区贮存。原材料贮存隔墙离地，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距离。有通风、防潮、防尘、防鼠、防虫等措施。安排有专人定期清扫，保持卫生；成品库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成品经检验合格包装后按品种、批次分类贮存于成品库中，防止相互混杂。成品库未贮存有毒、有害物品或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成品堆放隔墙离地，便于通风，并有防尘、防鼠、防虫等措施；原料和成品运输根据产品特点，选择了适当的运输工具，其工具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避免污染产品；3、公司在从业人员卫生要求方面，按照规定：公司从业人员上岗前，已经过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临时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体检合格后方可从事涉水产品生产。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不准其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的生产工作。操作人员手部有外伤时不得直接接触涉水产品和原料。生产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及进行其它有碍涉水产品卫生的活动。”

漯河市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公司在生产企业的选址、设计和施工、生产过程、原材料和成品贮存、运输、

从业人员卫生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实施，公司生产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 号）和《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农经[2014]843 号）第六条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前述规定，目前公司产品执行相应产品的国家推荐标准，标准为：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采取 GB/T10002.1-2006 的标准、给水用高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给水管材采取 CJ/T272-2008 的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给水管材采取 GB/T13663-2000 的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采取 GB/T13663.2-2005 的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检验报告》显示，依据 GB/T10002.1-2006 的标准，检验项目（硬聚氯乙烯 PVC-U）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

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检验报告》显示，依据 CJ/T272-2008 的标准，检验项目（PVC-M 管材）产品合格；

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检验报告》显示，依据 GB/T13663-2000 的标准，检验项目（PE 给水管材）产品合格；

根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显示，依据 GB/T13663.2-2005 的标准，检验项目（PE 给水管件）产品合格。

报告期内，原告常献锋、常胜周以公司产生的管道漏水造成其房屋出现裂缝及房屋后面出现水坑为由，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向柏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原告常献锋、常胜周各赔偿 7 万元。公司辩称造成房屋裂缝及出现

水坑是由于施工单位因施工不当造成。就上述诉求，柏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3〉柏民一初字第 333 号），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常献锋房屋损失共计 4.7 万元；一次性赔偿原告常胜周房屋损失共计 2.25 万元，鉴定费 1.5 万元由公司承担。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调解内容。

根据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以产品质量事故为由的诉讼，但法院以调解结案，并未认定事故是因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相关部门亦未认定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因上述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该标准公司制定《管理手册》，由总经理段传杨签署后，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正式实施。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

5、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回复】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6,884.42	14,640.77	14,004.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0.11	4,553.22	4,06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4.31	10,087.55	9,943.77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0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3	0.31	0.29
流动比率（倍）	2.14	3.07	3.27
速动比率（倍）	1.72	2.84	3.0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60.34	4,354.37	2,135.69
净利润（万元）	446.76	147.26	-1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76	147.26	-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446.79	142.57	-2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46.79	142.57	-28.94
毛利率（%）	19.19%	20.42%	22.54%
净资产收益率（%）	3.88%	1.4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88%	1.42%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2	1.85	1.21
存货周转率（次）	3.94	3.81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561.13	1,499.07	23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5	0.02

6、公司客户主要为河南政府部门,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披露客户(订单)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

合规；结合客户预算资金、资金结算审批制度等特有的客户特点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是否构成不利影响。(2)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趋势，分析合理性、稳定性和持续性。(3) 请公司披露销售区域集中的原因及其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准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客户（订单）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客户预算资金、资金结算审批制度等特有的客户特点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方式	55,354,313.22	97.79%	42,500,442.55	97.60%	19,450,417.18	91.07%
零售方式	1,252,833.17	2.21%	1,043,280.68	2.40%	1,906,498.30	8.93%
合计	56,607,146.39	100.00%	43,543,723.23	100.00%	21,356,915.48	100.00%

公司获取订单的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取得，均为参与该项目的全国公开招投标。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过程完全合法合规。公司客户为各县区地方水利系统的政府机关单位。

所有订单的建设资金均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资金结算审批制度严格，且流程繁琐，故企业垫资金较大、垫资时间长。项目回款集中在年底，对企业现金流量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企业选择性地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利润高、工期短、且工期进度快、回款快的地区，着重参与合作。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招投标活动，未发生客户呆账的情况，也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项目周期大多为 3-6 个月，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大幅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083,478.81 元、53,827,048.37 元和 61,860,695.50 元，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的客户预算资金、资金结算审批制度等特有的客户特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趋势，分析合理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21,356,915.48 元增至 2014 年度的 43,543,723.23 元，增加 22,186,807.75 元，增幅 103.89%，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公司的产品质量逐步受到业界的认可，同时公司的管道铺设及安装业务订单的增多，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主要原因有：(1)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农田灌溉，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农田灌溉市场前景广阔；(2) 公司所在地在河南省中部漯河市，在河南省内参加招投标交通更为便捷；(3) 公司规模有限，承接项目需前期垫付资金，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开展。

国家近年来进一步加大了农村饮水工作的投入力度，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全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十五”规划》、《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2005 年—2010 年）规划》和《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2011 年—2015 年）规划》，其中“十一五”期间规划解决 2.21 亿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总投资 1053 亿元；“十二五”期间规划解决 2.98 亿农村人口（含国有农林场）饮水安全问题和 11.4 万所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使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0%左右，供水质量和工程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十三五”（2016 年—2020 年）期间，农村饮水工程方向是提质增效，为第一个“一百年”目标实现做出

应有的贡献。

2014年水利部发文实施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文件要求全县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占全县总灌溉面积比例不得低于50%。去年国务院部署的五大类、共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中，有三大类都是和农业灌溉有关，节水排第一位。已启动的规划方案有《2012-2015年，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投资380亿，发展3800万亩，需采购节水灌溉设备材料金额达220-300亿，其中大部分为固定管道投资。

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农村饮水工程和农田灌溉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近几年来根据行业形势和国家政策，积极参与招投标，获取了大量订单，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是合理性的，收入增长趋势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趋势。根据国家政策和河南农村市场情况，预计未来十年内，农村饮水工程和农田灌溉市场较大，公司的收入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营业收入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3) 请公司披露销售区域集中的原因及其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主要原因有：(1)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农田灌溉，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农田灌溉市场前景广阔；(2) 公司所在地在河南省中部漯河市，在河南省内参加招投标交通更为便捷；(3) 公司规模有限，承接项目需前期垫付资金，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开展。

影响：河南省农田灌溉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区位优势，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如果区域市场发生竞争对手激烈竞争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农田灌溉对管道的需求量较大，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地处河南省中部，在河南省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便捷。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区域

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区域性明显，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通过制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融资计划，积极开展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2、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加强公司业务管理，使公司规模与获得的业务机会相适应，提高承接项目和执行项目的的能力，积极开拓省外市场。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占比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准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通过查看报告期内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合同，检查客户确认付款的凭证等核查公司收入是否与生产经营相符；核查公司收入查看部分项目、检查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发票，与管理层交谈等核实收入的真实发生；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抽查客户与公司结算收入的工作量确认单，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 事实依据

业务合同、记账凭证、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销售发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底稿中应收账款的回函情况、工作量确认单、银行回款单、出入库单据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查看主要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方式和工作量确认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交谈，检查客户确认资料与付款凭证等，认为公司收入的确认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符。

检查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发票，与管理层交谈等，收入具有真实性；查看签订的合同，核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合同单价、合同金额、

合同付款条件等分别对预计工作量、预计收入等的核查，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抽查客户与公司结算收入的工作量确认单，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收入的入账及时、准确。

7、公司产品分为 PE、PVC、PPR 管道等。(1) 请公司对比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在技术及其工艺、性能、应用领域、环保型、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性，分析产品之间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是否符合行业及环保发展的趋势，上述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请公司对比其他类型管道产品的主要差异性，披露公司产品的未来成长空间及其持续销售能力。(3) 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对比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在技术及其工艺、性能、应用领域、环保型、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性，分析产品之间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是否符合行业及环保发展的趋势，上述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在工艺、性能、应用领域、环保型、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性对比情况：

	PVC-U 管道	PVC-M 管道	PE 管道	PPR 管道
工艺	1、PVC-U 管道与 PVC-M 管道生产工艺相同，同一设备可生产。 2、PVC-M 管只是在 PVC-U 配方基础上添加抗冲改性剂而得。		1、PE 管道和 PPR 管道的生产设备相同，与 PVC 不同，PE 管道和 PPR 管道的生产根据不同原料和加工工序进行生产； 2、生产工艺上 PE 管道成型温度比 PPR 低 10-20℃。	

性能	<p>1、PVC-U 比 PE 或 PPR 管道强度大，管材壁厚薄，管道内过水能力强，低温下比较脆，耐高温耐低温能力差；</p> <p>2、PVC-M 比 PVC-U 安全系数更大，韧性好，能有效地抵抗点载荷和地基不均匀沉降，可以有效降低对施工环境的苛刻要求，提高了管材的抗地震性能与抗风险能力，延长了使用寿命。</p> <p>3、PVC-U (M) 管道对施工环境要求不高，可以带水操作。使用温度在摄氏-3°C—45°C。冬天-5°C不易施工。</p>	<p>1、PE 管道比 PVC-U (M)、PPR 管道韧性好，断裂伸长率大。对管基的适应能力强，适用于低温环境、地质条件相对复杂的管道工程，特别适用于非开挖施工。</p> <p>2、低温性能上 PE 管道优于 PPR 管道，但高温性能不如 PPR 管道。不宜用于热水管道。由于耐压能力强，气体和液体可加高压输送。</p> <p>3、使用温度在-2°C—40°C。冬天-5°C以下或大风环境下不易施工。但环境温度、风、沙都可影响焊接质量，并且不能在有水的环境中操作。</p>	<p>1、PPR 管道比 PVC-U (M)、PE 管道耐热性好。但因材料自身的特点，更合适做小口径。</p> <p>2、最高使用温度为 95°C，长期 (50 年) 使用温度可高达 70°C。用于热水管道保温节能效果极佳。</p> <p>3、优点是环保卫生、国产 PPR 价格便宜、进口的稍贵，缺点是施工要专业人士，热熔技术要求较高，否则易留下隐患。</p>
应用领域	<p>1、PVC-U 管道是一种刚性优异和施工快捷的给水排水管道，相对于 PE 和 PPR 管道，PVC 管道很薄的壁厚就表现出相当优异的刚性，可以满足埋地管道对刚性的要求，同时胶粘式连接可以满足快捷施工的要求，而且管道成本低廉，是农村饮用水管道及农田灌溉管道的第一优选产品。</p> <p>2、PVC-M 管材已被列入《中国塑料制品业“十二五”规划》推广应用的新材料类管道系统，完全可以推广为矿用管道、工业管道以及非开挖敷设管道等其他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p>	<p>PE 管道系统水温不得超过 40°C。主要应用在燃气输配，市政给水领域，在室内冷水输送、灌溉、养殖排污和排水系统等方面也有应用，其间给水管和燃气管是其两个最大的运用商场。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之久，应该说 PE 管是管道材料中的领军人物。</p>	<p>建筑物内冷热管道系统，包括工业及民用冷热水、饮用水和采暖系统。可以满足工矿企业及城镇冷热水供应的相关使用要求，但因材料自身的特点，更合适做小口径。在室内，PPR 是饮水用管的首选。</p>

	3、PVC-U (M) 管道水温不超过 45℃ 的水路系统。		
环保型	均可回收再反复利用，是节约资源利于环保的环保型产品		
成本	PVC-U (M) 管道每吨原材料配方成本较低，成型管道时工艺较复杂；PVC-U 在所有塑料管道中价格最低，PVC-M 管道的价格比 PVC-U 管道要高，却低于 PE 管道价格，PPR 管道价格最高。		

综上所述，四种管道有相同的使用性又形成各自的市场，并不构成竞争关系。且 PVC-U、PVC-M、PE、PPR 管道原料、助剂和产品均达到 GB/T17219-1998 卫生标准，PVC-U、PVC-M、PE、PPR 管道是塑料管道行业绿色环保产品，同时加工过程无“三废”产生，对自然环境不存在二次污染，是完全符合低碳排放指标的环保产品。

公司产品目标市场大，产品需求量多，生产周期短。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强、产能大。除了会根据往年经验，对用量大的管道进行少量备货外，基本都是根据订单生产，根据产量采购原料，不会做大量的原料库存及管材库存。销售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二）主要产品与服务”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对比其他类型管道产品的主要差异性，披露公司产品的未来成长空间及其持续销售能力。

公司产品与其他类型管道产品的主要差异性如下：

项目	PVC-U/PVC-M 管道	PE 管道	PPR 管道	球墨铸铁管	涂(衬)塑钢管	镀锌钢管	不锈钢管	铜管
密度 g/cm ³	1.32-1.45	0.94	0.92	6.6-7.4	7.85	7.83	7.6-8.0	8.92
耐热性能℃	<45	<40	<70	<700	<60	<350	<800	

耐化学稳定性	耐强酸强碱	耐强酸强碱	耐强酸强碱	不耐酸碱	短期耐酸碱	短期耐酸碱	短期耐酸碱	不耐酸碱
耐腐蚀性能	耐腐蚀	耐腐蚀	耐腐蚀	易腐蚀	后期易腐蚀	易腐蚀	不易腐蚀	易腐蚀
导热系数 0.2W/(m·K)	0.16	0.44	0.24	100—150	0.43	45	16	380
水力性能	优异	优异	优异	阻力大	阻力大	阻力大	良好	良好
施工性能	方便快捷	方便快捷	方便快捷	笨重繁琐	笨重繁琐	笨重繁琐	笨重繁琐	笨重繁琐
使用寿命	50年	50年	50年	20—30年	10—15年	10年	70年	40年
成本(相近规格)	较低	低	稍高	高	高	高	更高	最高
卫生性能	优异、无二次污染	优异、无二次污染	优异、无二次污染	红水污染, 结垢	涂层脱落, 红水污染, 结垢。	红水污染, 结垢。	结垢	铜过量, 腐蚀会造成蓝绿色污染。
综合性价比	高	较高	高	低	低	低	较低	较低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 自1998年建设部“以塑代钢”的政策出台, 全国市场逐步接受新型的环保塑料管材, 节能环保型塑料管道市场具有巨大的挖掘潜力。

2013年7月1日起中国全面实行新的水质标准, 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而现有管网中有42%的管道很难满足安全饮用水的要求, 这些管道都埋设在地下, 尤其突出的是各大中城市供水厂出厂管中的大口径水泥管和中小城镇劣质的配水管。2014年住建部相关部门完成的《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修订稿, 进一步规范塑料管道在供水行业的应用。从全行业的高度规范塑料管道的应用技术, 必将为塑料管道在城镇供水管道上的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塑料管道无疑是城镇供水管道的优先材料。大口径的如PE管道及PVC管道, 小口径最好的冷热水管道是PPR管道。多年来国家财政投资的节水灌溉管网统多采用低成本高性价比的PVC及PE低压灌溉管材, 我公司生产的塑料管

道在这些市场具有优势及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未来成长空间及其持续销售能力的领域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排水、节水灌溉等管网的销售及铺设，不断优化该管网的合理性。加强水肥一体化的节水灌溉工程的推广及应用。

2、公司正在申请市政三级资质，待取得后，便可承接相应的管网铺设工程。在管材销售的同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3、公司目前正在筹备取得燃气管道生产许可资质的工作，结合“十二五”规划要求的建设主干管网、完善区域管网、加快煤层气管道建设、完善页岩气输送基础设施，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拓展企业的新市场领域。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近些年相关的行业政策、行业数据资料、公司产品数据资料、其他管道资料等资料。对公司的管道特点及行业情况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2) 事实依据

相关的行业政策、行业数据资料、公司产品数据资料、其他管道资料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产品在工艺、性能、应用领域、环保型、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性对比情况：

	PVC-U 管道	PVC-M 管道	PE 管道	PPR 管道
工艺	1、PVC-U 管道与 PVC-M 管道生产工艺相同，同一设备可生产。 2、PVC-M 管只是在 PVC-U 配方基		1、PE 管道和 PPR 管道的生产设备相同，与 PVC 不同，PE 管道和 PPR 管道的生产根据不同原料和加工工序进行生产； 2、生产工艺上 PE 管道成型温度比 PPR	

	础上添加抗冲改性剂而得。	低 10-20℃。	
性能	<p>1、PVC-U 比 PE 或 PPR 管道强度大，管材壁厚薄，管道内过水能力强，低温下比较脆，耐高温耐低温能力差；</p> <p>2、PVC-M 比 PVC-U 安全系数更大，韧性好，能有效地抵抗点载荷和地基不均匀沉降，可以有效降低对施工环境的苛刻要求，提高了管材的抗地震性能与抗风险能力，延长了使用寿命。</p> <p>3、PVC-U (M) 管道对施工环境要求不高，可以带水操作。使用温度在摄氏-3℃-45℃。冬天-5℃不易施工。</p>	<p>1、PE 管道比 PVC-U (M)、PPR 管道韧性好，断裂伸长率大。对管基的适应能力强，适用于低温环境、地质条件相对复杂的管道工程，特别适用于非开挖施工。</p> <p>2、低温性能上 PE 管道优于 PPR 管道，但高温性能不如 PPR 管道。不宜用于热水管道。由于耐压能力强，气体和液体可加高压输送。</p> <p>3、使用温度在-2℃-40℃。冬天-5℃以下或大风环境下不易施工。但环境温度、风、沙都可影响焊接质量，并且不能在有水的环境中操作。</p>	<p>1、PPR 管道比 PVC-U (M)、PE 管道耐热性好。但因材料自身的特点，更合适做小口径。</p> <p>2、最高使用温度为 95℃，长期(50年)使用温度可高达 70℃。用于热水管道保温节能效果极佳。</p> <p>3、优点是环保卫生、国产 PPR 价格便宜、进口的稍贵，缺点是施工要专业人士，热熔技术要求较高，否则易留下隐患。</p>
应用领域	<p>1、PVC-U 管道是一种刚性优异和施工快捷的给水排水管道，相对于 PE 和 PPR 管道，PVC 管道很薄的壁厚就表现出相当优异的刚性，可以满足埋地管道对刚性的要求，同时胶粘式连接可以满足快捷施工的要求，而且管道成本低廉，是农村饮水管道及农田灌溉管道的第一优选产品。</p> <p>2、PVC-M 管材已被列入《中国塑</p>	PE 管道系统水温不得超过 40℃。主要应用在燃气输配，市政给水领域，在室内冷水输送、灌溉、养殖排污和排水系统等方面也有应用，其间给水管和燃气管是其两个最大的运用商场。使用	建筑物内冷热管道系统，包括工业及民用冷热水、饮用水和采暖系统。可以满足工矿企业及城镇冷热水供应的相关使用要求，但因材料自身的特点，更合适做小口径。在室内，PPR 是饮水用管的

	料制品业“十二五”规划》推广应用的新型材料类管道系统，完全可以推广为矿用管道、工业管道以及非开挖敷设管道等其他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PVC-U（M）管道水温不超过45℃的水路系统。	寿命可达 50 年之久，应该说 PE 管是管道材料中的领军人物。	首选。
环保型	均可回收再反复利用，是节约资源利于环保的环保型产品		
成本	PVC-U（M）管道每吨原材料配方成本较低，成型管道时工艺较复杂；PVC-U 在所有塑料管道中价格最低，PVC-M 管道的价格比 PVC-U 管道要高，却低于 PE 管道价格，PPR 管道价格最高。		

综上所述，四种管道有相同的使用性又形成各自的市场，并不构成竞争关系。且 PVC-U、PVC-M、PE、PPR 管道原料、助剂和产品均达到 GB/T17219-1998 卫生标准，PVC-U、PVC-M、PE、PPR 管道是塑料管道行业绿色环保产品，同时加工过程无“三废”产生，对自然环境不存在二次污染，是完全符合低碳排放指标的环保产品。

公司产品目标市场大，产品需求量多，生产周期短。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强、产能大。除了会根据往年经验，对用量大的管道进行少量备货外，基本都是根据订单生产，根据产量采购原料，不会做大量的原料库存及管材库存。销售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与其他类型管道产品的主要差异性如下：

项目	PVC-U/PVC-M 管道	PE 管道	PPR 管道	球墨铸铁管	涂（衬）塑钢管	镀锌钢管	不锈钢管	铜管
密度 g/cm ³	1.32-1.45	0.94	0.92	6.6--7.4	7.85	7.83	7.6--8.0	8.92
耐热性能℃	<45	<40	<70	<700	<60	<350	<800	
耐化学稳定性	耐强酸强碱	耐强酸强碱	耐强酸强碱	不耐酸碱	短期耐酸碱	短期耐酸碱	短期耐酸碱	不耐酸碱
耐腐蚀性能	耐腐蚀	耐腐蚀	耐腐蚀	易腐蚀	后期易腐蚀	易腐蚀	不易腐蚀	易腐蚀
导热系数	0.16	0.44	0.24	100--1	0.43	45	16	380

0.2W/(m K)				50				
水力性能	优异	优异	优异	阻力大	阻力大	阻力大	良好	良好
施工性能	方便快捷	方便快捷	方便快捷	笨重繁琐	笨重繁琐	笨重繁琐	笨重繁琐	笨重繁琐
使用寿命	50年	50年	50年	20-30年	10--15年	10年	70年	40年
成本（相近规格）	较低	低	稍高	高	高	高	更高	最高
卫生性能	优异、无二次污染	优异、无二次污染	优异、无二次污染	红水污染，结垢	涂层脱落，红水污染，结垢。	红水污染，结垢。	结垢	铜过量，腐蚀会造成蓝绿色污染。
综合性价比	高	较高	高	低	低	低	较低	较低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自1998年建设部“以塑代钢”的政策出台，全国市场逐步接受新型的环保塑料管材，节能环保型塑料管道市场具有巨大的挖掘潜力。

2013年7月1日起中国全面实行新的水质标准，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而现有管网中有42%的管道很难满足安全饮用水的要求，这些管道都埋在地下，尤其突出的是各大中城市供水厂出厂管中的大口径水泥管和中小城镇劣质的配水管。2014年住建部相关部门完成的《埋地塑料给水管道规程技术规程》修订稿，进一步规范塑料管道在供水行业的应用。从全行业的高度规范塑料管道的应用技术，必将为塑料管道在城镇供水管道上的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塑料管道无疑是城镇供水管道的优先材料。大口径的如PE管道及PVC管道，小口径最好的冷热水管道是PPR管道。多年来国家财政投资的节水灌溉管网统多采用低成本高性价比的PVC及PE低压灌溉管材，我公司生产的塑料管道在这些市场的优势及潜力得到了体现。

公司产品未来成长空间及其持续销售能力的领域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排水、节水灌溉等管网的销售及铺设，不断优

化该管网的合理性。加强水肥一体化的节水灌溉工程的推广及应用。

2、公司正在申请市政三级资质，待取得后，便可承接相应的管网铺设工程。在管材销售的同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3、公司目前正在筹备取得燃气管道生产许可资质的工作，结合“十二五”规划要求的建设主干管网、完善区域管网、加快煤层气管道建设、完善页岩气输送基础设施，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拓展企业的新市场领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产品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发展符合行业及环保发展的趋势，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与其他类型管道产品存在差异性，公司产品的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其持续销售能力较强。

8、（1）请公司补充披露环保设备、日常环保的支出情况及其环保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2）请公司和中介机构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的要求说明、披露和核查环保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环保设备、日常环保的支出情况及其环保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2010年购防尘布袋3个价值1824元，2011年购防尘布袋2个价值1,400元，车间使用冷却循环水，开挖冷却水池2口盖泵房1座价值39,637.00元，水处理设备1套金额19,587.48元，冷却塔2个，金额48,885.78元。

根据公司取得的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给水塑胶管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年产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于废气，公司项目动力为电力，原料混合车间工业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对于废水，公司项目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排水管网；对于噪声，公司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切割机等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转动噪声，公司采取密封车间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固体废物，公司主要采取废产品重新利用再生产、废包装外卖或生产利用等措施。

公司上述环保支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一）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和中介机构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的要求说明、披露和核查环保问题。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发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环境保护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根据该目录，列入环保核查的建材类型项目主要有：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及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胶管材管件（含PVC、PE、PPR）、喷灌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管道的销售；管道安装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取得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漯环监表（2009）35 号关于《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漯环监验（2010）27 号《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聚塑管道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验收结果为：“同意河南聚塑管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据此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项目小组查询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2015 年度漯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因此，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漯环监验（2010）27 号“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年产 5000 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对于废气，公司项目动力为电力，原料混合车间工业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对于废水，公司项目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排水管网；对于噪声，公司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切割机等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转动噪声，公司采取密封车间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固体废物，公司主要采取废产品重新利用再生产、废包装外卖或生产利用等措施。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2015年9月25日公司取得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页作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律师专家，查阅公司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公司相关环保制度、公司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

(2) 事实依据

公司生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2013、2014、2015年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参考《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

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已于2009年1月23日取得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漯环监表（2009）35号关于《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给水塑胶管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0年11月9日，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漯环监验（2010）27号《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聚塑管道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验收结果为：“同意河南聚塑管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给水塑胶管材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据此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2015年9月25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南聚塑管道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与公司总经理段传杨进行访谈，并实地勘察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备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了解了公司在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方面的设施设备、防治效果等基本情况。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等，能源供应充足。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如下：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沙南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高速搅拌机排放的粉尘安装有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经核查，根据《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通过查阅公司自2013年以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与公司财务总监李利民进行访谈，并通过互联网、漯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lhhbj.gov.cn/>）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hnep.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可以了解到公司自2013年以来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业务及环保方面的陈述，经查看公司生产经营车间，并经查阅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相关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违法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瑕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取得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9、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产生的具体过程、内容、原因和金额，是否存在违反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潜在纠纷，财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对以上所有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3年营业外支出为支付车辆在外地办事停车不当的罚款200元。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为支付开发区慈善总会捐赠 4000 元, 及支付柏乡县施工项目赔偿款 84500 元, 其中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常献锋房屋损失共计 4.7 万元; 一次性赔偿原告常胜周房屋损失共计 2.25 万元。鉴定费 1.5 万元, 共计 88500 元。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为税收滞纳金 328.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延期申报 2015 年 4 月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印花税法于 2015 年 7 月补缴营业税滞纳金 309.6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8 元、印花税 3.10 元。

上述事项不构成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税收等违法违规行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 制定了公司相关的财务制度, 财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

上述内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如下: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查看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凭证,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处罚情况

(2) 事实依据

财务凭证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由于延期申报 2015 年 4 月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印花税法于 2015 年 7 月补缴营业税滞纳金 309.6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8 元、印花税 3.10 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取得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 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无欠税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但金额微小且为公司自查主动补缴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2014 年支付柏乡县施工项目赔偿款 84500 元。具体内容如下：原告常献锋、常胜周以公司产生的管道漏水造成其房屋出现裂缝及房屋后面出现水坑为由，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向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原告常献锋、常胜周各赔偿 7 万元。公司辩称造成房屋裂缝及出现水坑是由于施工单位因施工不当造成。就上述诉求，柏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3〉柏民一初字第 333 号），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常献锋房屋损失共计 4.7 万元；一次性赔偿原告常胜周房屋损失共计 2.25 万元，鉴定费 1.5 万元由公司承担。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调解内容。

根据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以产品质量事故为由的诉讼，但法院以调解结案，并未认定事故是因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相关部门亦未认定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因上述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处罚的情形。

3)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车牌号为豫 LK8119 的车辆因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而被处以交通罚款 200 元。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缴纳了该项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因车辆交通违章而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但金额微小且已缴纳完毕，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

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河南漯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税收等违法违规行或潜在纠纷，财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营业外支出所列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公司按上述要求披露相应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继伟

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

王继伟
王继伟

马颖超
马颖超

覃红
覃红

周震
周震

周元
周元

介积武
介积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6日